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2330號

原告 林智豪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。故違規行為人如不服舉發機關開立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向該違規行為之處罰機關取得處罰裁決書後，始得以該裁決為標的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。如為違規行為人逕以舉發通知單提起行政訴訟，則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起訴不備要件情形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以作成原處分之行政機關為被告，復未敘明處罰裁決書之字號而僅記載宜蘭監理站之回函文號，而該回函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得提起交通裁決行政訴訟之標的，是原告起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列事項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

憑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法 官 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苑珍